

實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主要內容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部分股款予股東，共計新台幣 241,302,630 元整，預計註銷股份 24,130,263 股。

（二）本次現金減資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10,855,190 元，發行股數 201,085,519 股計算，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 12%，每股退還新台幣 1.2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9,552,560 元，合計發行 176,955,25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次現金減資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80 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所有不滿壹股之普通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該股份。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等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法令變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需調整現金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編修及考量公司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後附。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實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內容	原條文 內容	條訂依據 及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u>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部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u>（含）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公司法 §162、§161-2 放寬印製股票需董事簽名蓋章之人數限制</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u>三</u>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u>開會時</u>，如以視訊會議<u>為之</u>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並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u>七</u>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u>召集</u>董事會如以視訊<u>參與</u>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204 放寬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期</p> <p>增修§205 放寬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